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U RONG HOLDINGS LIMITED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區瑞明女士（「區女士」）將致力發展其個人業務，故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區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情況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由於曾浩嘉先生（「曾先生」）將致力發展其個人業務，故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曾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情況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陳國偉先生（「陳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陳先生，60 歲，畢業於馬鞍山鋼鐵學院專業會計經濟管理。陳先生為中國特許公認會計師，於會計及商業營運及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過去並無於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主要委任或持有其他主要專業資格或於本公告日期前之三年期間內並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職位或董事。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任期固定為一年。根據公司章程，陳先生將僅留任直至下個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其後符合資格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章程須輪值退任及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與陳先生簽訂服務合約，陳先生有權收取的董事袍金為每月 10,000 港元，該金額乃經參照其資歷、工作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釐定。據本公司所知，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第 XV 部界定之權益。

袁錢飛（「袁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袁先生，51 歲，畢業於江西工業大學（現為南昌大學）持有工程學學位及持有廈門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袁先生於內部審計，會計及商務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袁先生過去並無於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主要委任或持有其他主要專業資格或於本公告日期前之三年期間內並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職位或董事。

本公司已與袁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任期固定為一年。根據公司章程，袁先生將僅留任直至下個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其後符合資格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章程須輪值退任及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與袁先生簽訂服務合約，袁先生有權收取的董事袍金為每月 10,000 港元，該金額乃經參照其資歷、工作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釐定。據本公司所知，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告日期，袁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第 XV 部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陳先生及袁先生之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及袁先生獲委任表示熱烈歡迎，並感謝區女士及曾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邵梓銘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邵梓銘先生、尹建文先生及汪麗萍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瑞明女士、曾浩嘉先生及吳亦農先生。